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江翊榕
電話：02-2320-6114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、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9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